联合国 A/HRC/RES/31/18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 人权理事会 2016年3月23日通过的决议

31/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 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2 号决议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2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所载建议,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欢迎,并已转交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

GE.16-05759 (C) 190416 190416





<sup>&</sup>lt;sup>1</sup> A/HRC/25/63。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 没有受到惩治,

感到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 为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而且该国的国 策是,军费开支在先,公民的粮食供应在后,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 基本自由,包括平等获得充足的食物,并且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以及 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危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结果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是否可以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接受和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开展的监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至为重要,应将所有被绑架者立即送回;并注意到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于 2014 年 5 月举行政府级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开始调查所有日本国民的下落;期待与日本国民有关的 所有问题,尤其是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问题,能够尽早得到解决,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朝韩对话非常重要,有助于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 道主义状况,

欢迎 2015 年 10 月恢复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活动,鉴于许多离散家庭成员已届高龄,团聚已成为整个朝鲜民族所关切的一个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以及海外朝韩侨胞能够作出必要安排,确认家庭成员下落,交换信函,回乡访问,在更大范围内经常举行更多的团聚活动,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 行充分的建设性接+触,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2** GE.16-05759

-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为;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 (a) 剥夺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实施办法是: 绝对垄断信息,完全控制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施渗透到所有公民私生活的任意和非法监视;
- (b) 按出身成分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血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见解和宗教因素,歧视妇女,包括实行就业方面的不平等待遇、歧视性法律和规章,并且暴力侵害妇女;
- (c) 在各方面侵犯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
-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 并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及迫害行为;广 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者处以严厉刑罚;
- (f) 蓄意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其回国,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将这种做法作为国策大肆采用:
- 2.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国内存在侵犯人权现象,并立即 采取步骤制止所有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所 载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 (a) 保障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按出身成分实行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 (c) 保障迁徙自由权利,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人群:
-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在押者,并确保通过司法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让他们立即回国;

GE.16-05759 3

- 3.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状况的结论,这种制裁包括:拘禁、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这项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公约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 4.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 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让人有理由认为,几十年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人依据在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 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等;
- 5.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确保这些犯罪行为受到惩治;
- 6. 欢迎大会第70/172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者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 7.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继 2014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理事会继续积极参与有关此事的讨论;
- 9.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sup>2</sup> 其中特别报告员呼吁理事会设立一个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
- 10.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指派两名现有的独立专家,任期六个月,以支持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重点负责追究该国侵犯人权 行为的责任,尤其是调查委员会认定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sup>2</sup> A/HRC/31/70。

**G**E.16-05759

- 11. 请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考虑到在追究责任方面的国际法现况和国家通用惯例:
- (a) 探讨适当办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调查委员会认定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 (b) 建议可行的追究责任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查明真相、伸张正义;
-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8/22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 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 13.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峻的人权状况;
-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一个实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支持,增进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及能力建设工作,并通过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等举措,保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
- 15. 又欢迎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高专办在处理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和成就的报告; <sup>3</sup> 请高级专员就此问题定期向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
- 16. 吁请所有国家致力于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具备足够资源,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 19. 又请特别报告员将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作为附件列入其提 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对话;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之充分合作,使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能够不受限制地访问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GE.16-05759 5

<sup>&</sup>lt;sup>3</sup> A/HRC/31/38。

- 21.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性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 22.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有关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 23.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来 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劳改营,开展 深刻的机构改革;
- 2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有效执行任务 所需的各项协助和适足的人员,并确保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 25.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秘书 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6年3月23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 GE.16-05759